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 一、甲公開發行公司發布重訊表示，將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0 元公開收購乙公開發行公司 40% 股權，由於乙公司近三年持續虧損，此一收購行為引起市場疑惑，但乙公司的股價反而逆勢上漲，甲公開收購公告日乙公司股價為 15 元。甲公司應注意那些公開收購相關限制及規範？請就證券交易法規定逐一檢視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公開收購相關法令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證券交易法講義，江赫編著，頁 117 以下

【擬答】：

(一)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二)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

(三)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四)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五)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2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六)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3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七)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 第 1 項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八)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人提出證明者。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二、甲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以開發生態園區為業，為籌措資金擴大園區設施，對外刊登以 10 萬元為一投資單位，期間數年，每年支付投資金額 5% 之回饋獎勵金，契約期滿可領回本金，投資契約書可轉讓第三人。試說明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理由何在？(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之實質判斷標準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證券交易法講義，江赫編著，頁 13 以下

【擬答】：

甲公司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乃立法者藉由正面表列有價證券內涵，以明定證券交易法之效力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題爭點在於，甲公司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書，是否屬「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對此由上述文義可知，其非屬本法第 6 條所列之有價證券。然而，學者主張，是否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應就證券交易法之特性加以認定，舉凡符合「投資性」及「流通性」時，縱然非屬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但基於管制不當吸金之需要，仍應受本法之規範。查本案中，甲公司與投資人約定以每年投資金額 5% 作為報酬，已然具有使投資人獲利之性質，且其獲利全然仰賴他人之努力，故本文以為，該投資契約仍屬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因此甲公司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三、甲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於 5 月 1 日決議，預定從 5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9 日，第一次從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預定買回數量 5 萬張，買回區間價格每股單價 50 元至 100 元。此次預定買回股份占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約 2%，目的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若買回期間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請問甲公司就上述情事，其相關法令規定及法理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證券交易法講義，江赫編著，頁 109 以下

【擬答】：

(一)依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 28 條之 2，公司除基於轉讓予員工、配合轉換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之行使，或基於護盤等特定目的外，不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買回自身股份，蓋倘容任公司得將自己已發行之股份恣意收回，實質上變相減資，將使公司資本減少，損及公司債權人之利益，且公司經營者可能藉由買回庫藏股之方式，炒作公司股價，為避免助長證券市場投機色彩，故原則禁止之，俾符「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意旨，合先敘明。

(二)本題中，若甲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範圍內，買回自身之股份，惟因是基於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回，故甲公司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且於實施庫藏股期間內，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關係企業等依法均不得出售持股。

